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鲍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郝广丽女士、夏雨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郝广丽女士、夏雨扬女士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因工作调整,伍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夏雨扬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雨扬女士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书面审核意见》

附件:简历

郝广丽,女,1975年6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戴尔计算机(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CHO,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CHO。在人力资源体系搭建、人力资源战略制定与实施拥有超过20年经验。

夏雨扬,女,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20年,拥有丰富的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广丽女士、夏雨扬女士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1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1日

至2025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千里科技	2025/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邮政编码:400707。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 电话:023-61663050

3. 传真:023-65213175

4. 邮箱:tzzqb@lifan.com

5.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工作调整,伍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夏雨扬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夏雨扬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经验和能力。夏雨扬女士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

伍定军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伍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书面审核意见》

附件:夏雨扬女士简历

夏雨扬,女,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20年,拥有丰富的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雨扬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中正达广基金和中信建投证券自2025年2月24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435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436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2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53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895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95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5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95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money.com/web

客服电话:400-6767-523/021-3363533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爱建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爱建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爱建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440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441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511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512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519507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4717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18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73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11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6414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15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71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72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19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29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27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8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72	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73	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本次新增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的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2月2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爱建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在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爱建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爱建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440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441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511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512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73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11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6414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15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71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72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19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29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27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8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72	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73	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爱建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爱建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爱建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爱建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爱建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爱建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爱建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爱建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爱建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爱建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440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14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71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7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72	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5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爱建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爱建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爱建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https://www.ajwm.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20		0181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5年2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由5万元调整为50万元 (不含50万元)。对超过5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